

法規名稱：(廢)國史館史料複印規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

第 1 條

為有效管理國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史料複印作業，並增進其服務功能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 2 條

經整理完成史料，不涉及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之情形者，由主管單位斟酌檔案內容及保存狀況，提供複印。其已製成微捲或屬電子文件者，以提供微捲或電子文件複印為原則，並依「國史館微捲閱讀機使用規則」辦理。

第 3 條

為維護國家安全及保障個人隱私權，凡涉及國家機密、犯罪資料、個人隱私、工商機密及其他相關法令限制之史料，不得複印。但依法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4 條

為維護史料之永久保存，紙質史料原件已變黃發脆、字跡呈褪化或史料狀況不佳者，不得複印。

第 5 條

複印史料，須先填具「國史館史料複印申請單」，依規定程序申請複印，其數量以每案不超過二分之一為限，並酌收複印工本費用：

- 一、收費標準：每頁（單面）酌收工本費二元。
- 二、本館暨臺灣文獻館同仁申請複印史料，因編纂業務或公務需要者，不收費。
- 三、政府機關或學校申請複印史料，因公務需要，備文不收費。
- 四、史料目錄、附件、館藏報紙、電腦報表紙、數位影像之複（列）印，其收費標準得比照前二款之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

各機關移轉之史料目錄，除原移轉機關得免費複印外，不得申請複印。

第 7 條

複印史料，應妥善維護，如有損壞情事，依「國史館史料閱覽規則」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，閱覽者應負賠償及其他相關責任。

第 8 條

申請複印之史料，如移作原申請用途以外使用，或於論文中採用以為圖版，或印成書刊出版，均需另以書面徵得本館同意。

第 9 條

閱覽者複印本館史料，應遵守「著作權法」及「檔案法」等相關法規。